基

层治

共情

构建城市

治

理

共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央八项规定奠定长治久安坚实基础

■张 严

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从整治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突出问题抓起,从领导干部抓起,以小见大,以小带大,以上率下,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深刻影响着党的建设与发展。

其一,坚持防微杜渐。奢靡之始,危亡之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严以修身,正心明道,防微杜渐"。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体现出的高度历史前瞻性,正是契合了这一理念。

黄炎培与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窑洞谈到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时提出,环境渐渐好转了,精神也就渐渐放下了,有的因为历时长久,自然地惰性发作,由少数演为多数,到风气养成,虽有大力,无法扭转,并且无法补救。作风问题往往始于细微之处,如果不及时发现纠正,任由其发展,就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且悄然如温水煮青蛙,日积月累,量变引起质变,最终产生不可逆转的后果。因此,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趁早、趁小,早发现、早排除,将不良作风消除在萌芽状态,以"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的态度,常"排毒",治"未病",在作风建设上未雨绸

缪。所谓"尽小者大,慎微者著",通过对公费吃喝、公车出行、文山会海等看似细微却关乎作风根基的问题进行严格规范与整治,早发现、早铲除不良作风的萌芽,保持定力、寸步不让,守住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做大,坚决守护党的纯洁性与先进性。这正是从源头上堵住"蝼蚁之穴"、预防"针芒泄气",为党坚守初心、国家长治久安奠定坚实基础。

其二,勇于自我革命。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主动进行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监督的生动体现,是具体化、现实化的"三省吾身",是自我革命的微观形态和直接形态,彰显出高度的自律和自觉。

在党的发展历程中, 自我革命始终是 保持党的生机与活力的关键法宝。面对新 形势、新任务,中央八项规定从改进调查 研究、精文简会等具体方面入手, 要求党 员干部时刻审视自身行为,是否做到密切 联系群众,是否做到求真务实,是否做到 勤俭节约等。这是党对自身建设的高标 准、严要求,是新时代我们党主动查找自 身不足, 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 革新、自我提高的直观措施和微观路径。 不同于那些因外部压力而进行的被动变 革,中央八项规定的出台与落实是我们党 基于对自身初心使命的再省视、再认知, 对群众急难愁盼的再聚焦、再回应, 主动 开展的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这种主动约 束、主动自律、主动变革,不仅是对党员

干部个人党性修养的考验, 更是我们党有 勇气有能力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保持生 机活力、赢得群众信任和支持的关键。

其三,做到常态长效。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作为系统、常态化的预防制度,中央八项规定通过完整、可执行的长效性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以"小切口"推动作风"大转变",成为从制度层面截断腐败生成链条的关键一环。

从制度设计看,中央八项规定涵盖工作、生活中的多个方面,形成一套严密的规范体系。从调查研究要严格遵循"四不两直",到基层减负要全面推动精文简会,再到出访接待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每一项规定都具体而细致,有极强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覆盖作风建设的方方面面,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同时,《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与中央八项规定条款相互呼应,编制了预防腐败的制度之网,使作风建设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从制度执行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以上率下,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

看,一级监督一级管,形成了强大的示范 带头效应和强制威慑效应。由此,就个体 而言,党员干部逐渐养成良好工作作风和 行为习惯;就整体而言,腐败滋生土壤得 以铲除,党内形成风清气正的环境,从而 防止"苍蝇"产生,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 作风问题,截断腐败生成的链条,营造清 正廉洁的政治生态。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的"精神淬炼"不是"一次性工程",而 是一场不停歇的"接力跑"。制度的生命 力在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生命力,就 藏在每个能把文件精神转化为民生温度的 创新实践里,藏在每次对新问题"见招拆 招"的务实行动中。面对新形势下一些 "四风"问题穿上"隐身衣"、钻进"青纱 帐"的新挑战,要以动态监督机制练就 "火眼金睛",精准定位排查各种隐形变异 问题, 配合大数据比对、智能预警等科技 手段, 让违规行为无处遁形; 与时俱进, 学会"量体裁衣", 因地制宜细化清单, 把中央八项规定转化为具体场景下的"细 节图";坚持久久为功,深化运用教育提 醒、明察暗访、通报曝光、监督检查、严 查快处、督促整改、"回头看"等方式方 法,确保责任落实落地,坚决打赢作风建 设攻坚战。

据《经济日报》

锲而不舍落实<u>中央八项规定精神</u>

让法治成为政商关系的最大公约数

■肖潇雨

近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当前,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基础性地位日益凸显。尤其是在中部地区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阶段,营商环境的优化不仅是增强区域竞争力的重要变量,更是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根本支撑。加快中部地区崛起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一环,唯有在法治轨道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才能实现由"区位优势"向"发展高地"的跃升。

厘边界、稳秩序,以法治 奠定市场运行之基

法治化营商环境不仅是市场经济健康 发展的制度保障,更是实现区域崛起的关键支点。

从战略定位来看,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是中部地区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核心制度根基。中部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化,要在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中形成统一规则、统一市场、统一秩序,为区域发展注入制度力量。中部地区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关键期,营商环境的核心正在由"政策洼地"向"制度高地"

转变。以法治推动从"准入便利"走向"运行公正",有助于打造稳定透明的营商秩序,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

从市场运行层面看,随着中部地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绿色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培育,传统以行业监管为核心的治理模式已经难以适应新兴业态快速演化的需求,亟须通过法治保障市场秩序。特别是在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应通过包容性立法、审慎监管与"制度留白"等手段,引导经营主体有序竞争并激发新型经济活力。

从治理观念的转型逻辑来看,推动中部地区加速崛起,关键在于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升级。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在于以法治逻辑明确权责边界、强化对权力的监督,推动治理模式由经验导向向规则导向转型,由权力主导向法治主导升级。通过完善法律规范、优化监管方式、压缩行政自由裁量空间,有效防止选择性执法、地方保护主义等不良行为,方能营造出公平、公正的制度生态,进而为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环境。

稳制度、强预期,以法治 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

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是要稳住经营主 体预期、增强制度供给的确定性,法治正 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依托。

从制度供给的理论逻辑来看,法治化 营商环境的核心在于构建稳定、统一、可 预期的制度保障,从而为市场运行提供持 久的规范支撑。对中部地区而言,制度供给不仅是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更是提升区域制度竞争力的关键路径。通过立法推动市场准人、产权保护等基本规则的统一与明确,能够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而提升经营主体的可预期性与制度信任。

从经营主体的行为逻辑来看,中部地区过去在吸引投资方面主要依赖政策激励和区位优势。但在高质量发展阶段,企业更为关注制度环境的可预期性、稳定性与公正性,尤其重视产权保障、交易安全等关键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影响企业信心和决策预期的核心因素。在法治轨道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助于从根本上构建企业"可预见、可依赖、可持续"的经营环境,实现从依赖政策驱动向制度引领的转型,为承接产业转移和培育本地动能提供坚实保障。

从政商关系的建构视角看,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系要求政府职能实现根本性转型,即由"管理者"转变为"规则制定者""服务提供者""守法示范者"。以权责明晰、程序合法、监管透明为基本原则,构建制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政商互动机制。

促善治、建生态,以法治 提升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路径在于将法治 要求系统融入市场规则、行政监管、公共 服务等各环节,构建以良法为前提、以善治为目标的现代治理体系。

完善法治化营商规则体系,为中部地区的市场秩序注入制度定力。随着中部地区积极发展新兴产业与数字经济,更需通过立法引导创新发展,推动合同履行、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核心制度不断升级

健全公正高效的法治实施机制,是中部地区增强营商吸引力的关键保障。在行政执法层面,完善行政裁量基准、执法全过程记录等机制,推动监管执法从"运动式"向"常态化"转型。在司法层面,要深化民商事审判机制改革,畅通经营主体纠纷解决与权益救济渠道。

推动政府治理方式法治化,是提升中部地区营商环境系统性的重要一环。增强法治在营商环境中的系统引领作用。优化营商环境,不仅要"放"得科学、"管"得有效、"服"得精准,更要"治"得有序。要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企业利益影响评估制度,将经营主体反馈作为衡量政策优劣的重要标尺。

构建亲清有序的政商关系。要深化法 治宣传教育,强化对企业家的法治培训, 增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内在意识。政府 部门要带头营造尊重市场、尊重法治的浓 厚氛围,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 构建权责明晰、互动规范、亲而有度、清 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真正让法治成为 政商关系的最大公约数。

据《湖北日报》

深化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秦 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 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强化人才激 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 绑"。这为进一步破除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障碍、充分释放人才创新活力,指明了方 向与路径。

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人才的创新 活力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生生不息、创 新发展的生命力。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 哪个国家拥有人才上的优势, 哪个国家就 能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优势。国际竞争归根 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当前,全球范围内新 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世界 各国都在抢抓机遇,国际人才争夺日趋白 热化。一些发达国家大量引进高水平科技 人才, 正是看到了人才对于赢得国际竞争 主动性的巨大作用。吸引人才、留住人 才、用好人才,最好的环境是良好体制机 制。只有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 除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 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更加开 放、包容、灵活的人才政策体系, 形成具 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才能更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国家在全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性支撑。没有高质量的人才,就难以实现创新,更谈不上科技引领。没有科技现代化就没有中国式现代化。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把广大人才的报国情怀、奋斗精神、创新活力激发出来,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才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人才体制 机制改革放在新时代人才工作的突出位 置,制定实施《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 制改革的意见》等,大力破除人才工作体 制机制障碍,人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人 才活力进一步增强。但也要看到, 当前我 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依然存在一些深层次 障碍。一是用人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一些用人单位主观能动性不强, 对如何做 好授权的"后半篇文章"下功夫不够,没 有做到"接住用好"。有的单位虽拥有职 称自主评审权, 但评价标准没有摆脱重论 文、奖项等束缚, 职称评审权下放与否区 别不大。二是用人导向存在偏差。有的单 位在职称评定、人才选拔等方面,还一定 程度上存在论资排辈等现象,影响用人公 平。三是激励导向作用发挥不够,多劳多 得体现得不够充分。四是管理机制不够灵 活。一些部门和单位习惯于把人才管住,

支持、激励等方面措施不多、方法不灵。 五是人才评价标准不够科学,多元评价机 制尚不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推进力度不 够。此外,对人才个性化关怀不够到位。 这些问题都制约了人才活力的释放。

实践证明,体制机制改革是激发人才动力、构筑人才制度优势的关键之策。这既是对现行人才政策的优化升级,更是对未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远布局。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既要坚持问题导向,高度关注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的痛点所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在选才、育才、用才上持续下功夫,进一步释放人才活力。

着力做好放权松绑"减法"。人才怎么用、如何用好,用人主体最有发言权。一方面,坚持真授权、授到位。尊重用人单位意见,厘清"需要"和"实际",坚持试点先行,强化规划、指导、协调、服务、督导,并逐步扩大突破范围,实现精准赋权,推动用人单位可自主决定的事项全部自主决定。另一方面,确保接得住、用得好。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厘清权责边界,确保对下放的权力能接住、用得好,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人才效能。

着力做好激励赋能"乘法"。聚天下 英才而用之,核心在"用"。一方面,完 善公平竞争机制。在重要项目课题、技术 攻关中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模式,打破论资排辈、人情关系等桎梏,让有能力的人挑头干,做到"谁有本事谁上""谁能干成奖谁"。另一方面,完善正向激励机制。持续优化人才的薪酬、福利待遇、奖励制度,建立体现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薪酬体系。赋予高校、科研院所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

着力做好破除机制障碍"除法"。障碍不除,发展不顺;常规不破,大才难求。一方面,提供有温度的管理方式。推动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推广"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制度,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管理、使用、审计方式,充分尊重智力劳动价值和科研规律。另一方面,推行精细化人才评价。树牢破"五唯"导向,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坚持以"用"为主,在现有的政策框架下,建立适合自身发展和人才特点的科学评价体系。

着力做好关爱人才"加法"。要重视 人文关怀、情感交流,落实好党委联系服 务专家制度,注重从人才身边事、贴心 事、具体事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从住 房、入学、就医等"关键小事"破题,打 通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

据《经济日报》

■赵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善于换位思考,走进群众,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准确了解群众的所忧所盼。很多时候,基层治理的难点不在于问题的复杂性,而在于能否理解和对接群众期盼获得温暖感、认同感、成就感的心理诉求。"增强与群众的共情能力",以情感为纽带凝聚共识、化解矛盾,为新时代新征程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指明了方向。

功能: 暖心、凝心、齐心

现代城市是陌生人的社会,具有异质性、多元性的特点。新时代新征程,城市治理要实现从"管理本位"向"人本价值"的深刻转向,需要发挥好共情力形塑城市治理共同体的"黏合剂"作用。

这一语境下的共情力不是简单的情绪共鸣,而是以系统化机制推动治理体系与群众需求同频共振的能力建构。它要求基层党组织坚持治理的理念,以平等视角深入群众生活,感知群众需求、理解群众情绪、回应群众关切;要求基层治理者从管理者转变为倾听者,从指挥者转变为同行者;要求将治理逻辑从"单向施政"转向"双向对话",从"任务导向"转向"价值共生"。

共情力作为城市治理共同体的"黏合剂", 其 主要作用表现在:

一是化解矛盾,实现暖心。城市基层治理中的矛盾往往交织着利益诉求、情感诉求的多重复杂性。仅仅依赖制度刚性或技术手段,虽可短暂平息冲突,却难以触及问题根源。共情力的核心在于穿透表象,通过换位思考捕捉矛盾背后的情感张力。当基层治理者能够理解群众的心理诉求时,便可以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将对立转化为协商、将分歧升华为共识。

二是凝聚信任,做到凝心。现代社会,缺乏情感共鸣的治理容易陷入"有服从无认同"的困境。 共情力通过构建情感认同的桥梁,将略显冰冷的制度规则转化为有温度的行动共识。当共情力推动信任关系的重构,为政策落地落实提供强大动力支撑,使"要我做"自然转化为"我要做"。

三是驱动创新,确保齐心。经验表明,城市治理的创新活力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对群众需求的精准洞察。共情力通过深度嵌入群众生活场景,捕捉制度盲区与治理痛点,可以为创新提供靶向和坐标。

关键:真诚、真实、真情

"增强与群众的共情能力",要求治理者既能 "俯身倾听"又能"精准回应",坚持真诚、真实、 真情,在倾听中感知需求迭代,在对话中发现改革 空间,进而激发"自下而上"的治理智慧,使治理 创新真正服务于民、扎根于民。

一是真诚倾听群众呼声。要打破"坐等群众上门"惯性,建立常态化走访机制,主动上门听取辖区内群众的意见。可引入数字技术,在治理小程序中构建"接待走访"模块,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延伸共情触角,让群众能够随时随地反馈需求。

二是真实反映群众愿望。共情力不仅要听诉求,更要辨本质。通过分类甄别需求,构建分层分类的问题解决机制,简单问题现场办结,复杂问题通过社区协商、条线联动、上报区(街镇)协调,将群众的急难愁粉转化为治理的"行动清单"。

同时,依托街事会、街长制"一会一制"平台等,完善街区治理协商议事工作机制,促进商铺、企业、单位、居民共同参与,实现街区治理资源有效整合,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参与感、提升人民的获得感。

三是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共情力不是技巧,而是立场。只有站在 群众的角度看问题,才能真正做好新时代群众工作。真情关心群众疾 苦所要求的共情力,不是一时一事的情感慰藉,而重在通过制度设 计、主体激活,把共情力真正沉淀为治理共同体的内生动力,进而让 群众从被服务的对象转变为基层治理的参与者、合伙人,将共情力转 化为可持续的治理效能。

路径:同频共振、同题共答、同向共行

同频共振:共情力提升需要机制化、常态化载体支撑。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要求超越传统的单向度沟通模式,构建起覆盖需求感知、诉求转化、效能反馈的闭环系统。

在数智化时代,还可探索建立反映群众需求的动态图谱,并借助 人工智能预判治理痛点的演化趋势,使共情力突破个体经验局限,获 得科学化的能力支撑。但是,也要有意识地在算法逻辑中注入价值理 性,避免将群众需求简化为数据符号。归根结底,城市治理既要精准 把握群体诉求的"最大公约数",又需敏锐捕捉特殊个体的"最小公 倍数"。

同题共答:群众参与的深度、广度是检验共情力成效的核心指标。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需要构建多层级、立体化的参与体系,让群众从治理对象转变为治理主体。这要求突破传统的动员式参与框架,通过优化制度设计保障人民的话语权、监督权、决策权。

比如,在社区规划、公共服务配置等治理场景中,建立程序化、规范化的共商机制;在城市更新、环境治理等专业领域,培育具有专业素养的居民自治组织;在矛盾调解、邻里互助等日常事务中,激发群众自我管理的内生之力。这种参与范式的转型,本质上是将共情力

转化为治理效能的生产机制。 同向共行:治理文化革新是共情力持续生长的精神土壤。构建人 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应当注 重培育"以心换心""将心比心"的治理伦理,进一步将情感联结转 化为制度优势

这一文化建构包含三个维度:在价值层面树立"将群众视角作为治理视角"的认知坐标,在方法层面形成"将群众语言作为治理语言"的沟通体系,在评价层面确立"将群众感受作为治理标准"的衡量尺度。由此,将群众冷暖内化为价值追求,将群众口碑转化为工作动力,努力突破科层制治理的机械性,建立起有温度、有韧性的治理生态,在情感认同中筑牢治理共同体的精神根基。

生态,任情感认同中项年后理共同体的精神根基。 进一步看,"增强与群众的共情能力"赋予治理更多的温度,既是破解治理困境的密码,也是构建治理共同体的"黏合剂"和"催化剂"。城市治理现代化不仅需要技术的升级、制度的完善,更需要情感的回归;既要有技术赋能的精度,更要有人文关怀的温度;既要有共建共治的制度刚度,更要有心灵相通的情感黏度。 据《解放日报》

本版组稿: 金 星